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C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90

13/3 2/3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7
3、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
四、技术偏差表	14
五、资格审查资料	15
六、商务部分	19
七、技术部分	2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
九、其他资料	22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9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664060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4-9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A 包	1951430	1951430	是	1951430
2	郑港财采 公开 -2024-90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B 包	2416329.5	2416329.5	是	2416329.5
3	郑港财采 公开 -2024-90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C 包	2272842	2272842	是	227284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物资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质保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4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乔建立

联系方式：15738384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家沛 李冉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家沛 李冉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乔建立 联系方式：15738384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 李冉 联系电话：0371-658379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A 包：被子 B 包：面粉、大米、食用油 C 包：水果、调味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3.5	交货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系统驱动下载】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互认版）”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签章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网上投标操作说明书】。 注：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www.zzhkgggy.cn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电子唱标。 （5）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政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最高限价	A 包最高限价：1951430 元。 B 包最高限价：2416329.5 元。 C 包最高限价：2272842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 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 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 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 70102
10.4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 1 ）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 综合 保 税 区 ）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61318573、 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5837988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10.8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中标候选	投标人可对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在两个标包或以上标包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按照标包的顺序进行推荐,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

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电子唱标。

（5）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完全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1.1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1.3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提供营业执照）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 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提交。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性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 分</u> ； 技术部分： <u>50 分</u> ； 商务部分： <u>20 分</u>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分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为负偏离在 2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12分)	供货计划、组织方案编制的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得 12 分； 供货计划、组织方案编制的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得 8 分； 供货计划、组织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供货计划、组织方案编制不合理可行、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具体、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具体、科学合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具体、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表述基本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基本合理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不合理，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各供应商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 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

			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12 分 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 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8 分； 3.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 基本完备，服务制度基本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基本完备，培训方案基本完备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1. 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各项的优劣程度在规定范围内赋分。 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甲方（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乙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技术要求

A 包适用

1、被子

规格：不小于 200*230cm；

数量：11479 条；

技术参数要求：1. 纯棉棉被。2. 被芯为优质棉花≥3KG。3. 被套为纯棉面料。4. 面料：采用加厚磨毛绒布，健活性环保印染，染色均匀丰满，色牢度高，花色淡雅。5. 填充物：100%优质棉。6. 工艺要求：需整体绗缝工艺加工，裁剪顺直，整烫匀整光洁、干燥，整体美观、规整。7. 包装要求：手提袋，印制标识。8. 执行标准：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一等品、GB/T22796，被、被套中一等品的相关标准。

B 包适用

1、面粉

规格：5KG/袋；

数量：11479 袋；

技术参数要求：1. 粉质细腻、洁白，色泽自然。2.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3.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5. 包装严密，图案完整；6.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大米

规格：5KG/袋；

数量：11479 袋；

技术参数要求：1. 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大米。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3. 包装严密，图案完整。4.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5. 不得加入添加剂或添加粉，保证质量。6. 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7. 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3、食用油

规格：5 升/桶；

数量： 11479 桶；

技术参数要求：1. 花生油。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3. 包装应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4. 且有检验合格证及 QS 认证标志。

C 包适用

1、水果

规格：10KG/箱；

数量：11479 箱；

技术参数要求：

1. 水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2.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3. 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4. 品类为红富士苹果，直径不小于 9cm。

2、调味品

规格：≥2000ML/盒；

数量：11479 盒；

技术参数要求：

1. 非转基因制常用调味品。
2. 种类不低于 6 种，品类从香油、香醋、生抽、老抽、蒸鱼豉油、料酒、鸡精、白醋、味精、黄豆酱中任选至少六种。

（2）商务要求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组织验收、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接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
2.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甲方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接招标人通知提供发票后 **3 个工作日** 一次性支付一次性付清货款（若中小微企业中标，视情况最大化压缩支付时间），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采购需求，对货物规格（技术参数）、数量、检验合格证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运输装卸，完毕后，**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验收成员由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监督人员组成，验收合格后签发采购验收单，格式见附件一。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货物存放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1.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时进行免费更换等服务。
2.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 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

7.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4. 乙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为其基本账号，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供货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供货单位(盖章)：					
送货人签字：					
联系电话：					
送货时间：					
现场清点验收情况：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人： 验收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C 包适用

1、水果

规格：10KG/箱；

数量：11479 箱；

技术参数要求：

1. 水果须新鲜，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2.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3. 水果果形端正，果面新鲜洁净，无畸形果，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4. 品类为红富士苹果，直径不小于 9cm。

2、调味品

规格：≥2000ML/盒；

数量：11479 盒；

技术参数要求：

1. 非转基因制常用调味品。
2. 种类不低于 6 种，品类从香油、香醋、生抽、老抽、蒸鱼豉油、料酒、鸡精、白醋、味精、黄豆酱中任选至少六种。

C 包核心产品：水果

注：以上采购物品无需提供样品到开标现场，需在文件中附上清晰的样品照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C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C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6）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7）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说明：1、以上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2、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六、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企业业绩
- 2、服务承诺
- 3、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投标人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